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u>绩溪县森林</u>	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绩溪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 <u>绩溪县</u>	-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服务名称: 绩溪县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 (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u>880000.00元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u>,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 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即35.2万元)。(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 (2)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付清余款(即 52.8 万元)。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确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可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也可对验收中出现的关键性疑问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确认。
-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 (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 (6)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 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赔偿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未履约处理。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 (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9)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项目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须及时退还, 逾期退还的, 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超期占用资金利息。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u>四</u>份,甲乙双方各执<u>两</u>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 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 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 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绩溪县林业局 乙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